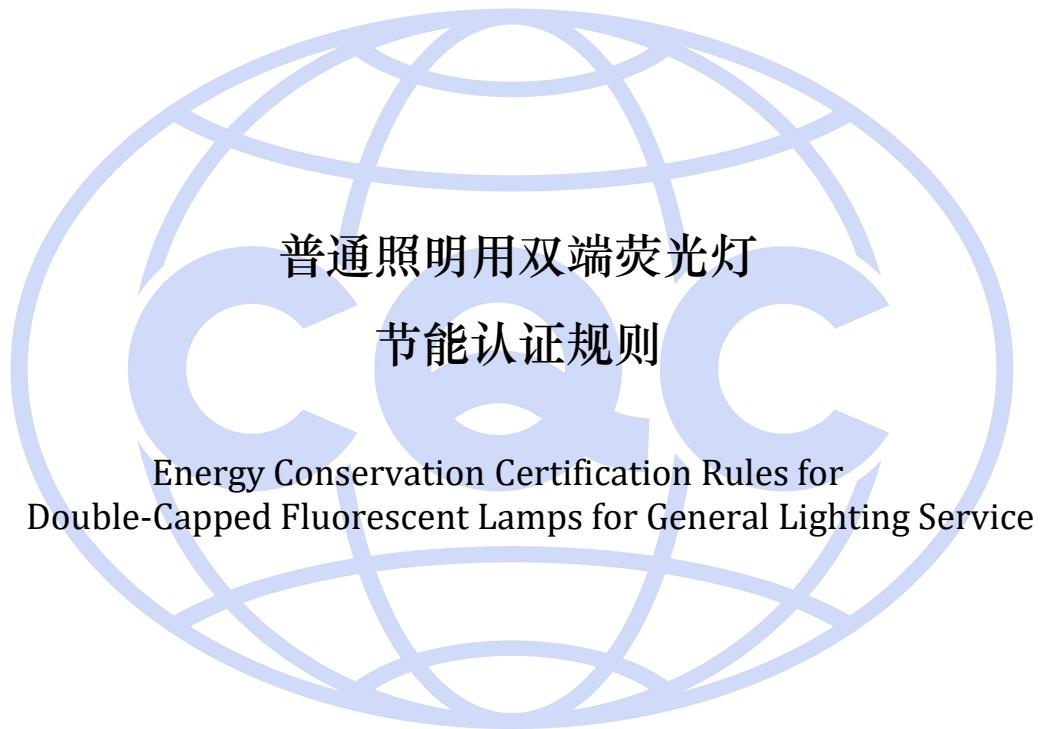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1-465132-2013



2013年9月25日发布

2013年9月2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3 年 9 月 25 日	首次发布
1.1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和申请认证提交资料的表述； (2) 修改获证后的监督，删除产品的专项检查； (3) 修改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表 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2) 修改第 6 章复审要求； (3) 证书有效期从 4 年更改为 5 年。 (4) 修改标志的加施方式
1.3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 4.1.2 和 4.3.2.1 依据标准，GB 19044-2022 代替 GB 19043-2013，并相应调整检验项目、指标要求、检验依据； (2) 其他编辑性文字修改。
1.4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增加 3.4 申请评审，修订 6. 复核与决定； (2) 编辑性的文字修改。
1.5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5 制定认证计划、10.1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10.5 认证要求更改、13. 认证责任、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p>(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 修订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4.4 受理评审、5. 1. 1 送样原则、7. 复核与认证决定、8. 获证后监督、10. 4 认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12. 收费;</p> <p>(3) 修订 5. 产品检测。明确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p>
--	--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以下简称双端荧光灯）节能认证。

适用的双端荧光灯包括：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初始工厂检查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4.1.1 产品的基本要求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首先必须通过安全认证，获得 CQC 颁发的安全证书。

4.1.2 产品的性能和能效要求

节能认证产品在证明符合 5.1.1 要求后，其性能和能效要求应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

GB 19044-2022 《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0682-2010 《双端荧光灯 性能要求》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单元自镇流荧光灯应同时具有下述特征

- a) 灯管管径相同；
- b) 灯管工作类型相同；
- c) 灯丝（阴极电阻）相同；
- d) 属于同一类工作频率；
- e) 灯管管径、灯管工作类型、相关色温（色调）、额定功率划分认证单元的原则如下（见表 1）；
- f) 汞的形式、组成和比例相同；
- g) 相同的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表 1：灯管管径、灯管工作类型、相关色温（色调）、额定功率划分认证单元

工作类型	标称管径 /mm	额定功率 /W	相关色温（色调）
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的预热阴极灯	26	18	RR、RZ
		30	RR、RZ
		36	RR、RZ
		58	RR、RZ
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16	14	RR、RZ
		21	RR、RZ
		24	RR、RZ
		28	RR、RZ
		35	RR、RZ
		39	RR、RZ
		49	RR、RZ
		54	RR、RZ
	26	80	RR、RZ
		16	RR、RZ
		23	RR、RZ
		32	RR、RZ
		45	RR、RZ

注：企业标准或正式技术文件确定的 IEC 推荐之外的颜色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应提供企业相关备案的正式文件或企业标准。应单独划分单元。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电子签章，或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签字盖章）；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产品描述（PSF465132.11）；
- 4) 品牌使用声明。

4.3.2 证明资料

- 1) 已获得过的 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3)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 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 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 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

认证委托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 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 并对样品负责。

5.1.1 送样原则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且获得安全认证证书。

按认证单元进行送样检测。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每个单元同一生产批号样品主检规格送样 ≥ 10 只。

在同一功率段中, 应选取最小功率的规格作为主检进行检测, 其它功率的规格应进行差异试验。

在同一色调段中, 应选取色温最高的色调规格作为主检规格进行检测, 其它规格应进行差异试验。

同一单元中其它所有进行补充差异试验的规格各为 3 只。

如果匹配的部件/材料存在差异, 应进行补充差异试验。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 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 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

1) 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见表 2;

表 2 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依据	样品	判定
1	灯头	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2 条的规定	GB/T 10682, 5.2	8	(1, 2)
2	尺寸	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3 条的规定	GB/T 10682, 5.3		
3	外观质量	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9 条的规定	GB/T 10682, 5.9	8	(1, 2)
4	启动性能	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4 条的规定	GB/T 10682 附录 A	8	(1, 2)
5	电气和 阴极特性	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5 条的规定	GB/T 10682 附录 B	10	(3, 4)
6	光特性	初始光通量应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6 条 a) 的规定	GB/T 10682 附录 B	10	(3, 4)

		色品容差应符合 GB/T 10682-2010 第 5.6 条 b) 的规定		10	(2, 3)
		显色指数应符合 GB 19044-2022 第 4.4 条的规定		10	(2, 3)
7	初始光效	应不低于 GB 19044-2022 表 2 双端荧光灯能效等级 2 级的限值要求	GB 19044, 5.2	10	(2, 3)
8	光通维持率	应符合 GB 19044-2022 第 4.3 条的规定	GB/T 10682 附录 C	10	(2, 3)
9	寿命	应符合 GB/T 10682 第 5.7 条的规定, 应不低于标准参数表规定值 (强制要求), 标称高于标准最低值的中值寿命的试验为自愿性检验项目要求	GB/T 10682 附录 C	10	50%
10	标志	8.1 样品、8.2 包装盒、8.3 合格证	GB/T 10682, 5.8	8	(1, 2)

注 1: 初始参数是指经过 100h 老练后的光电参数。
注 2: 表中色调应符合 GB/T 10682 中表 D2 色度坐标的要求。允许根据企业标准的要求制造非 IEC 标准推荐的颜色的灯, 但应同时给出非标准颜色色度坐标的目标值, 且其容差应在 5SDCM 的范围之内。对于非标准颜色的灯, 其光效应按邻近标准颜色光效值较高的能效等级进行判定。但应单独划分单元。

2)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

补充差异的检测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和判定如下:

- a) 电气和阴极特性、光特性、初始光效、光通维持率: 3 只样品 (0, 1) 判定;
- b) 寿命: 3 只样品, 50% 判定。

5.2.2 检测时限

产品检测时间第一阶段一般为 12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产品检测时间第二阶段是自 2000h 流明维持率检验完成以后继续的寿命试验, 该部分检测结果以产品标准规定的最低值和标称 (不低于标准规定的最低值) 的寿命作为检测依据。检测时间为 46 个工作日 /1000h。本阶段的寿命试验结果以证书附件的形式进行体现, 不同检测周期结束后, 认证委托人凭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向 CQC 提交变更申请。

5.2.3 判定

当每个单元所有型号的样品的主检规格和覆盖的差异试验规格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 则可判定该单元所覆盖的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覆盖差异试验的样品出现不合格项目时, 认为该差异试验规格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 不被列入到产品认证单元。覆盖规格应重新提交样品, 按主检规格的要求进行检测判定。

主检规格的样品不合格时, 该规格不能代表被覆盖的规格是合格的。应重新送样进行主检规格的检测, 检测合格后, 被覆盖的规格仍然有效。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见 PSF465132.11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系列中至少选取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4/2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3。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3 年内至少覆盖 CQC/F 002-2009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监督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个系列至少抽取 10 只相同型号样品，在证书有效期内至少对系列中的覆盖范围进行至少一次的全面抽样检测，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只。具体抽样和检测要求按 CQC 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5.2.1。检测项目为电气和阴极特性、光特性、初始光效。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抽样样品所覆盖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4 规定执行。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的要求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书

认证证书一次发放，证书附件分阶段发放。

在第 1 阶段的性能和能效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合格（标准规定的寿命项目除外），并且工厂检查通过后，应先发放认证证书。

当第 2 阶段即标准规定的最低寿命以及后续的各阶段寿命（根据企业宣称的寿命进行，至少不低于标准规定的数值）检测完成合格后，发放注有实际寿命的认证证书附件。

10.1 认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书的保持

10.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10.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根据 CQC 要求，送样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CQC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产品检验合格后，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增加产品的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10.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 4.3 中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加施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以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回话，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按产品型号填写):

产品外观、铭牌、产品说明书及结构照片:

一、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玻管			
汞组成名称 (化学元素符号)	(规格型号)	(液汞纯度、固汞组成比例) 低、中、高温汞齐)	
荧光粉(组成名称)	(分子式)	(主波长)	
灯丝(阴极电阻)			
与灯管一体的辅助启动装置			

注: 单色荧光粉用红、绿、蓝粉的分子式、主波长分别进行描述, 混合粉用相关色温或色调表示; 汞的组成名称用中文或化学元素符号表示, 技术参数用低、中、高温(包括副汞齐), 纯度和组分比例描述;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

二、样品描述

灯头型号	灯管管径(mm)
标志固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丝网膜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干胶粘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标志	
光源基本参数	电源电压、频率、灯电压、灯电流、灯功率、标称寿命
相关色温(K)	<input type="checkbox"/> 6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7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光源色调 色坐标	RR RZ RL RB RN RD 其它_____; 目标值: x_____; y_____;
启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器预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启动型、 <input type="checkbox"/> 瞬时启动型
辅助启动用导电材料	
玻管	
汞	<input type="checkbox"/> 液汞, <input type="checkbox"/> 纯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汞形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温、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汞齐;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汞齐组成比例_____;
荧光粉	单色粉用红、绿、蓝粉的分子式、主波长分别描述, 混合粉用相关色温或色调表示
灯丝(阴极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高阴极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低阴极电阻; <input type="checkbox"/> 冷阻值_____ (Ω);
包装盒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 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 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未经 CQC 的认可, 不会擅自变更使用, 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